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松山湖贝壳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武蒙蒙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p>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p> <p>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5900682,流水号: C2025092610350300</p>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10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5]第10-11-510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01-30-10号。



0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5年9月19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松山湖贝壳口腔门诊部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209024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武蒙蒙
		身份证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 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沁园路 7 号长城世家 30 栋 166 室		
所有制形式	企业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9:00 至 21:00
联系电话		邮 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 广东省医疗广告申请表 1 份		
	2. 广东省医疗广告或品样件表 1 份		
	3. 医疗机关许可证 (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医疗机关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 1 份)		
经办人	武蒙蒙	联系电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武蒙蒙

医疗机构 (盖章)

2025年9月19日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松山湖贝壳口腔门诊部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沁园路 7 号长城世家 30 栋 166 室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PDY20902444190019D 15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武蒙蒙	联系电话	_____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东莞松山湖贝壳口腔门诊部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号位置
诊疗科目：口腔科

联系方式：18665385396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沁园路 7 号长城世家 30 栋 166 室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松山湖贝壳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武蒙蒙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沁园路7号长威世家30栋166室

主要负责人 涂勇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登记号 PDY20902444190019D1522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3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4 日

校验记录

2023—2024 年度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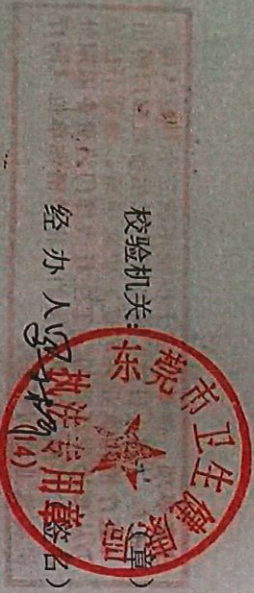
校验日期：2024年5月31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验记录

2024—2025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2025年4月29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